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运(2023)第 57 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399 号建议的答复

李占旻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2017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自示范工程启动以来,我厅积极会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工作要求,指导各市积极申报创建示范工程,石家庄、衡水、邯郸、秦皇岛、唐山、承德、廊坊7市入选示范工程创建城市,2021年8月,石家庄、衡水市通过验收,被授予“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

市”称号。以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为重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各地不断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制机制,加快建设配套设施,出台便利通行政策,大力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创新先进组织模式,基本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为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联动

我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建立“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跟踪督导和动态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示范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指导7个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成立由主管市领导任组长,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多部门组成的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共同研究、协调、解决示范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重大项目落实。石家庄、衡水、邯郸、唐山等市研究制定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定期对主体企业开展考核评估。

二、落实奖励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2022年初,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十四五”期间,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给予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我省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分配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别给予衡水市、石家庄市每市每年300万元的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由市级安排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2020年,衡水市交通运输局印发《衡水市支持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专项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示

范工程创建初期，衡水市财政累计安排 1700 余万元，支持示范工程创建。

三、规范电池标准，推广换电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制定发布 GB/T34013—2017《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4—2017《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等国家标准，规范了电池单体、模块、包的规格和尺寸，以及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为电池单体及电池包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2021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2021 年 10 月，唐山市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在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应用、标准规范建立、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唐山市换电重卡保有量达到 3459 辆，重卡换电站达到 27 座。

四、优化通行政策，便利绿配车辆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以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为重点，指导各地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研究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科学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配送车辆禁止、限制通行的区域和时间，对新能源配送车辆适度放宽通行时间和路线，优先办理通行证件，在具备条件的区域设置绿色货运配送车辆专用停车泊位，满足新能源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需求。通过放宽新能源货车通行限制，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配送货车。

五、加强平台建设,提高运营水平

我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指导各市搭建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平台,依托平台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的行业数据预测分析、为企业经营提供丰富的市场信息和业务支撑、为城市民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生活服务。石家庄、衡水市用足用好绿色货运配送专项奖励资金,进一步提升市级平台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大平台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吸纳更多生产制造、商贸物流、物流城配等企业入驻,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示范性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平台。

针对您关心的问题,我厅会同衡水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将坚持“客货并举、便民高效、综合施策”的原则,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持续推动城市绿色配送高效发展。一是强化示范引领。我厅将会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持续做好示范工程的督导调研和动态监管,发挥石家庄、衡水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引领作用,指导创建城市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创建任务,顺利通过部级验收。二是强化资金使用。我厅将会同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指导石家庄、衡水市用足用好年300万元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专项奖励资金,提升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平台建设运营水平,降低企业成本。三是强化通行管理。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将指导各地进一步探索放宽新能源货车通行限制的具体举措,为城市配送车辆创造良好的通行条件。四是强化统一标准。推动动力电池标准化宜通过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团体标准等方式,以标准引领、技术进步、市场选择等方式逐步实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要求,推进动力电池技术要求、规格尺寸统一,加大换电模式在省内应用示范。五是强化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将鼓励引导高等院校适当增加绿色物流管理相关课程,加快高学历、高素质的绿色物流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为推动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发展储备坚实的人才队伍。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4月27日

领导签发：唐建新

联系人及电话：郝泽鹏，1580122507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衡水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